

更正公告

现就本项目采购文件作如下更正：

一、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3.7.3 条更正

原内容：

响应文件份数：正本 1 份，副本 2 份，电子版 1 份（软件版清单组价文件、商务标、技术标）。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。

现更正为：

响应文件份数：无需提供纸质版。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上传为准。采购文件涉及纸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同步调整。

二、第三章“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”更正

（一）业绩评分项

原内容：

提供投标人近三年（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以来的城市更新或美丽街区业绩。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，最高得分 4 分。须有合同佐证（合同关键页复印件），否则将不予认可。未提供得 0 分。

现更正为：

提供投标人近三年（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。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，最高得分 4 分。须有合同佐证（合同关键页复印件），否则将不予认可。未提供得 0 分。

采购文件涉及业绩要求的相关条款同步调整。

本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更正公告未尽事宜，仍按原采购文件执行。